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信
特
文

目录

一、评价范围	1
二、项目执行情况	2
(一) 红十字人道服务项目	2
(二) 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项目	2
(三) 红十字组织建设与人道文化传播项目	2
(四)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2
(五) 红十字国际与台港澳交流项目	3
(六)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3
三、绩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决策指标分析	4
(二) 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4
(三) 产出指标分析	4
(四) 效果指标分析	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22933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评价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范围为红十字人道服务项目（下设2个二级项目：备灾仓库运转项目、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运转项目）、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项目（下设3个二级项目：红十字改革与机制建设项目、法律法规项目、机关服务项目）、红十字组织建设与人道文化传播项目、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红十字国际与台港澳交流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2年度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共计6,039.83万元，实际执行5,590.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6%。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评价。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红十字人道服务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度当年预算项目包括备灾仓库运转和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运转两个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保障相关单位正常运行，确保相关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05.17 万元，实际执行 39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7%，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的所有工作，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的原因是部分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节约，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机关后勤服务、法务咨询服务、政策法规及普法监督检查、深化改革与机制建设等工作，2022 年度预算安排 531.7 万元，实际执行 50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4%，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计划 2022 年完成的 3 个课题项目未完全结项。

（三）红十字组织建设与人道文化传播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红十字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者骨干培训，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围绕中国红十字会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组织宣传报道，红十字人道文化传播和宣传工作培训，品牌维护，以及《中国红十字年鉴》编纂等工作。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217.3 万元，实际执行 18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92%，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红十字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班、红十字青年骨干培训班未能按期举行，广东省、青海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待实施。

（四）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履行国际红十字运动成员的义务，向红十字国际组织缴纳会费。该项目 2022 年度全年预算安排 3,827.52 万元，实际执行 3,45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35%，预算资金未完全支出的主

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过程中外币兑换汇率低于年初预算，产生汇兑损益差异。

（五）红十字国际与台港澳交流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加强国际及台港澳人道交流合作，2022年度全年预算安排99.81万元，实际执行99.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六）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信息系统运维升级和安全保障、基础运行支撑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总会信息化办公程度，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安排958.31万元，实际执行953.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47%，基本完成年度预算。

三、绩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具有配套的业务管理及财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各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项目	红十字人道服务	项目	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	项目	红十字组织建设与 人道文化传播	项目	国际组织会费	项目	红十字国际与台港澳交流	项目	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决策 (20)	17.00	项目决策 (15)	14.00	项目决策 (15)	13.40	项目决策 (20)	19.00	项目决策 (20)	17.00	项目决策 (20)	17.00
项目过程 (20)	17.40	项目过程 (25)	24.40	项目过程 (25)	22.30	项目过程 (25)	24.32	项目过程 (25)	25.00	项目过程 (20)	16.97
项目产出 (40)	38.00	项目产出 (30)	28.5	项目产出 (30)	26.80	项目产出 (35)	32.00	项目产出 (35)	31.00	项目产出 (30)	27.66
项目效果 (20)	18.11	项目效果 (30)	25.00	项目效果 (30)	26.50	项目效果 (20)	20.00	项目效果 (20)	20.00	项目效果 (30)	24.22
综合得分 (100)	90.51	综合得分 (100)	91.90	综合得分 (100)	89.00	综合得分 (100)	95.32	综合得分 (100)	93.00	综合得分 (100)	85.85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是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且与各项目负责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必要性较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与相关业务部门同类项目或总会内部其他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各项目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申报程序合规，立项程序规范。三是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如中期绩效目标、指标未能涵盖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二）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一是通过查看资金使用的相关材料，各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二是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三是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预算执行。

（三）产出指标分析

2022年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均完成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红十字人道服务项目

2022年度，总会备灾救灾物资库按计划完成仓库维护、维修工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库存物资损耗；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的办公用房和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持续得到保障。

2.红十字综合管理事务项目

该项目二级子项目法律法规项目。本年度继续与法律顾问单位合作，保障日常法律风险防控，全年审核登记合同逾170份，有效维护了总会合法权益；与河海大学、同济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共同开展3个课题研究，目前课题组均已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该项目二级子项目红十字改革与机制建设项目。一是2022年度按照总会改革方案要求，完成干部挂职；二是加大公开透明，完成年度透明度测评；三是按既定目标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地方监事会建设交流及业务培训；四是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促进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该项目二级子项目机关服务项目。2022年度完成车辆保障安全运行和总会机关各项后勤保障任务，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消防安全及食品卫生事故。

3.红十字组织建设与人道文化传播项目

2022年度按计划开展第四期省市级红十字新任职领导干部培训班，已根据方案要求完成发放通知、培训报名、课程设置、确定师资、租赁场地和资金安排等准备工作，因疫情原因延期开班；组织开展第十二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支持27个基层红十字组织实施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开展探索人道法项目师资微课大赛，举办内蒙古、江西两省探索人道法项目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80余人。推选宣传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300个。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选工作，2021年度红十字系统17个先进典型入选，向中央文明办推选20个2022年度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全国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围绕生命教育主题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结合红十字生命教育、“红十字与冬奥同行”、中国红十字会历史研讨会、红十字会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别是援港、援沪抗疫以及泸定地震救援救助等重点工作和“五八红十字博爱周”、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时间节点，加强宣传策划，主动联系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媒体播发新闻报道。

4.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会费缴款次数方面，2022年度缴纳相关费用6次。缴纳合规率方面，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缴款。缴纳及时率方面，未发现超规定时间。

5.红十字国际与台港澳交流项目

2022年度总会共举办四场线上交流活动，包括与阿富汗、加拿大红会举办的抗疫经验交流会，与澜湄、中亚国家红会举办了社区发展项目线上经验交流会，接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来访。与港澳红十字会开展业务交流，以线上线下方式，举办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首次举办内地与港澳台红十字青年线上应急救护交流活动。

6.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2年度按计划开展各系统运维、等保测评工作，持续为各系统提供云平台服务支撑，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局域网及硬件设施设备故障率、云平台故障率等均较低，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截至2022年末，“博爱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完成验收，财务管理系统上线单位达710家，使用单位满意度较高。

（四）效果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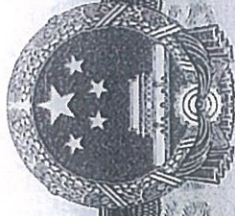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总会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保障了总会工作的平稳运行，促进了总会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



主评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110002310024

2023年11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50022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信息，请扫描 QR 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用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 第3册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